

从摄影师到阶下囚,高消费成瘾陷歧路

□ 记者 吴会雄 通讯员 胡丹

男子原是一名摄影师,却因沉迷高消费而债台高筑。为摆脱困境,他不仅盗卖公司配发的设备牟利,还编造谎言诈骗多位同事钱财。

近日,徐汇警方破获一起利用职务之便盗卖公司财物、诈骗同事的案件,犯罪嫌疑人殷某因涉嫌职务侵占罪和诈骗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不久前,徐汇公安分局凌云路派出所接到某公司行政主管胡女士报警,称公司用于业务拍摄的摄像机、镜头等贵重设备在清点时发现缺失,而这批设备一直由员工殷某负责保管,但面对公司的询问,殷某总是支支吾吾、百般推脱,无法交出设备。

接报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通过调取公司公共视频、设备管理台账及相关财务资料,锁定殷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随后,民警依法将其传唤至派出所。在确凿的证据面前,殷某最终承认了其擅自变卖公司设备牟利的违法犯罪事实。

据殷某交代,自己因长期沉迷高消费、挥霍无度,欠下大量外债。在巨大的债务压力下,他将目光瞄向了自己手头保管的公司摄影器材,见公司长时间未对这些设备进行核查,他便心生侥幸,偷偷将部分设备卖出套现。见一时未被发现,他的胆子愈发大了起来,变本加厉,陆续将更多设备低价出售,非法获利 5 万余元。

在进一步调查中,民警发现殷某的违法行为远不止于此。原来,他还多次编造“父亲病危住院”等虚假借口,频繁向公司及多名同事借钱,累计金额高达三四十万元。这些钱款并未用于所谓“家庭变故”,而是全部被用于个人高消费支出。警方还发现,殷某此前已在多家金融机构背负贷款,债台高筑,经济状况早已全面失控。



目前,殷某因涉嫌职务侵占罪和诈骗罪已被徐汇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 >>>

职务便利不是谋私工具,虚构事实、侵占财物不仅失信于人,更将承担法律后果。

企业也应健全财务和物资管理机制,筑牢内部防线,防范“内鬼”行为发生。

上海近期查获多起·导游领队竟利用游客干这违法事

今年以来,上海口岸连续查获多起,导游利用游客走私案件,走私团伙将香烟等货物,分散至多个行李箱,选择无申报通道通关,利用游客“法不责众”的心理蒙混过关。对此,海关等监管部门已加强机场、邮轮口岸的行李审查,并提醒游客高度警惕,远离走私陷阱。

近日,宝山海关在对入境邮轮旅客进行监管时,发现一名走无申报通道,通关的导游领队行色匆匆,在洗手间门口徘徊等候许久,并与其他旅客交接行李,海关关员随即对其进行拦截检查。经开箱查验,海关关员在当事人行李箱中,查获不同品牌香烟 2000 支,当事人承认,通过游客携带上述物品,目的为代购谋利。

上海海关所属宝山海关旅检一科科长顾立乾:今年前 5 个月,宝山海关累计查获导游涉嫌走私香烟案件 8 起,涉案香烟超 3 万多支,已经全部移交缉私部门处理。

无独有偶,上海虹桥机场海关关员日前在对入境航班进行监管时,发现一名选择“无申报通道”入境的旅客携带的行李机检图像异常。经开箱查验,该旅客携带了雪茄 11 盒共计 180 支,超过了允许数量的 800%,属于走私行为。现场海关已按规定将超量物品移交缉私部门处理。

海关提醒 >>>

入境中国时,个人携带卷烟不超过 400 支;或雪茄不超过 20 支,或烟丝不超过 500 克,无需向海关申报,如果超过上述数量,需要填写《申报表》,将有关物品交海关查验审核并办理相关手续。其中,自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进境的旅客,可免税携带香烟(含加热卷烟)200 支,或者雪茄 10 支,或者烟丝 250 克。

(来源:新闻坊)

在生活中,尤其是在农村,许多夫妻是同一方的父母、兄弟姐妹等其他家庭成员共同生活的。当这类夫妻离婚需要进行财产分割时,需要先将夫妻的共同财产从家庭共同财产中分离出来,才能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那么,应如何区分家庭共同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呢?姚安县人民法院弥兴法庭庭长、三级法官徐国江就“家庭共同财产的法律特征、家庭共同财产与夫妻共同财产的区别、家庭共同财产与夫妻共同财产如何认定、分割”等方面进行解答。

问:什么是夫妻共同财产?

答:夫妻共同财产指的是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所共同拥有的财产,主要

如何区分夫妻共同财产和家庭共同财产

包括工资、奖金、生产、经营的收益,以及不属于夫妻一方继承或受赠所得的其他应当归于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该法第一千零六

十三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问:什么是家庭共有财产?

答:家庭共有财产,是指家庭成员在家庭共同生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创造、共同所得,供全体家庭成员生活、生产的共有财产。即家庭成员共同劳动、提供出资所取得的财产为家庭共有财产。

问:夫妻共同财产和家庭

共同财产如何分割?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对于家庭共有财产的分割,由家庭成员协商确定分割方式和份额,协商不成的可进行诉讼,案件办理要综合考虑财产来源、贡献大小、实际使用情况等因素进行合理分割。

(来源:《云南法制报》)

男子卖车反悔雇代驾“偷车”获刑 4 年

日前,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案件宣判:被告人赖某因卖车后反悔,雇代驾将已出售车辆偷偷开回,并通过远程控制系统多次操控车辆熄火,严重危及公共安全,被法院以盗窃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2023 年 10 月,赖某通过二手车租赁中介介绍,从林某处购买了一辆越野车。为方便控制车辆,赖某私自加装了可执行“熄火”和“启动”指令的汽车远程控

制系统。2024 年 7 月,因资金周转困难,赖某将车抵押给中介并借款;同年 12 月,在征得赖某同意后,中介将车辆偷偷开回,并通过远程控制系统多次操控车辆熄火,严重危及公共安全,被法院以盗窃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今年 1 月 1 日清晨,赖某通过 GPS 定位发现车辆停放位置后,雇代驾司机到场,随后远程遥控启动车辆,指使代驾将车开走。赖某随后自行将车开至停车场。当日 6 时许,林某发现车辆被盗,通过 GPS 定位找到车辆并开回。途中,赖某

多次通过远程系统操控车辆熄火,导致车辆在车流密集的高速公路和城市主干道上频繁失控。林某察觉异常后立即报警。

1 月 23 日,公安机关以涉嫌盗窃罪将赖某移送龙岗区检察院审查批捕。检察院审查发现,赖某不仅存在盗窃行为,其远程操控车辆熄火的行为已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经补充侦查,3 月 25 日,公安机关以盗窃罪移送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通过咨询汽车行业专家、调取车辆行驶

轨迹等证据发现,赖某利用远程控制系统,在林某驾车途经高速公路和主干道时多次强制熄火,导致车辆无法正常操控。“这种行为极易引发连环碰撞事故,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检察官表示。

4 月 14 日,龙岗区检察院依法追加起诉赖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法院经审理认为,赖某盗窃已出售车辆构成盗窃罪;其远程操控车辆熄火的行为,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目前判决已生效。

(来源:《检察日报》正义网)